

上杭县财政局文件

杭财预〔2025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

_____乡（镇）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修订〈福建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预〔2019〕16号）精神和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预指〔2025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乡（镇）上报的项目（详见附件）列入2025年第二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申报项目中，请按要求做好申报相关工作。

一、各项目必须以乡（镇）政府名义申报（若村级组织作为业主的，应由所在乡镇党委、政府集体决策并出具项目实施委托书），同时要认真填报申报表中相关内容，盖好申报单位公

章和负责人私章等。

二、认真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，如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、拟订实施方案、做好项目立项和规划设计、财政预算评审，涉及征地拆迁的，要做好征地摸底工作等，以便在县财政下达资金后能够马上实施项目。

三、请各乡镇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打印的申报表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文档上报预算股，逾期的，按视同放弃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上杭县 2025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申请补助项目
（第二批）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。

上杭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上杭县2025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申请补助项目（第二批）
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投资总额	补助金额	备注
1	庐丰乡	三坪村大溪整治工程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110	27	新建
2	茶地镇	调和村农民公园灾后修复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80	40	新建
3	泮境乡	祖加村林下经济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300	35	新建
4	稔田镇	楼岗村高贤到伯公草道路排水沟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80	20	新建
5	溪口镇	旧宅桥重建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300	100	新建
6	溪口镇	锦坊村洋山里人居环境整治和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145	15	新建
7	蛟洋镇	坪上村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280	30	新建
8	蛟洋镇	塘厦村基础设施水毁修缮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40	25	新建
9	官庄乡	新风村新风溪两岸及福新主渠道提升修复项目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40	15	新建
10	官庄乡	市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	革命老区民生事务	260	45	新建
合计				1635	352	

